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76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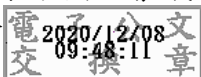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0902760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警察官制人員轉任簡薦委制人員，於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
升簡任官等訓練（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）遴選時，得否採
計獎懲項目計分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2月
3日公訓字第1090011473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
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09/12/08

1090005007